晋宁县夕阳乡农村公益性公墓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六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8日对昆明市晋宁区夕阳彝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夕阳乡政府”）负责的晋宁县夕阳乡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晋宁县夕阳乡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墓地共设有A、B、C、D四个区，本次建设主要为D区部分，共建有墓穴294个。建设内容主要为土方开挖、回填；修建停车场一个； 6米宽墓区碎石道路；砼台阶；排水沟、管理用房、厕所等附属工程。

（二）审计评价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殡葬管理和改革，对促进城乡文明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水平的提高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基本执行了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管理制度。但审计过程中也发现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错支工程价款，未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投入使用致使项目投资效益未得到有效发挥等问题，应当进行整改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费用159 210.68元。区审计局对施工单位多计的工程价款159 210.68元予以核减，责令夕阳乡政府应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二）.夕阳乡政府审核不严，错支工程款300 000元。区审计局责令夕阳乡政府财政所对夕阳乡纪检部门做出书面情况说明。

（三）.施工合同签署不规范。区审计局责令夕阳乡政府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三、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费用159 210.68元。

夕阳乡政府承诺工程款将按实际审计总额支付。

1. .夕阳乡政府审核不严，错支工程款300 000元。

夕阳乡政府财政所已于2020年9月15日向夕阳乡纪检部门做出了《书面情况说明》。

（三）.施工合同签署不规范。

夕阳乡政府出台了《夕阳彝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工程领域合同签订的相关规定》，并通知下发到各站所、村党总支、各村委会。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以下审计建议：建议夕阳乡政府制定包括项目招投标前期工作、合同管理、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等内容的工程管理办法。

对此夕阳乡人民政府出台了《晋宁区夕阳彝族乡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夕阳彝族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通知下发到各站所、村党总支、各村委会。